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明女士、孙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表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明女士、孙宏亮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田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雷先生、潘永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职工代表监事欧阳勇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雷先生、潘永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欧阳勇斌先生持有公司10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离任后，欧阳勇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张雷先生、潘永祥先生及欧阳勇斌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三位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月4日